附件1

**2019中国农机行业年度大奖评选活动**

**申报须知**

一、评奖原则

评选活动的原则为不收费、不冠名、不接受赞助。企业和合作社自愿申报及同行推荐的方式进行。充分保证年度大奖评选活动的公益性、公正性和权威性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1、在国内从事农机生产的企业、农机零部件生产企业，从事农业机械销售服务的流通企业均可申报，申报企业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农机合作社申报办法及评选流程另行通知；

2、申报产品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、技术政策及相关法规（节能、环保、节材等），并通过有关部门的技术鉴定；申报品牌奖项者，应有企业或产品的固有品牌且具有一定知名度和诚信美誉度；

3、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、企业基本情况、产品性能指标及有关的检测报告扫描件、产品图片（最少2张）为必填项，其他项目可根据申报奖项选填；

4、每个企业申报奖项不得超过2个，同系列或变形产品中只能申报一个产品。

三、奖项设置及要求

（一）企业及合作社奖项

1、制造企业年度卓越奖

农机制造企业年度最高奖项，每年评选5名，获奖企业三年内不再参评。申报企业拥有知名品牌、主业突出、核心竞争力强、行业引领作用明显；企业农机板块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1亿元；中国农机工业企业信用评价AAA级以上。

2、流通企业年度标杆奖

流通企业年度标杆奖每年10名，获奖企业三年内不再参评。中国境内注册三年以上，拥有营销、仓储场所2000平方米以上，年销售额5000万元以上。有固定的代理产品品牌；具有较强的售后服务能力，售后技术服务人员不低于员工总数的40%，配备必要的检测维修用设备和售后服务车辆；建立完善的企业经营管理制度和员工培训计划，自身具有固定的企业品牌；全国农机流通行业企业信用等级AA级以上，近三年内用户满意度达90%以上。

3、合作社农机化杰出服务奖（通知另发）

（二）整机及零部件产品奖项

1、产品金奖

产品性能指标先进、质量优良、处于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，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，在同类产品中具备较强的市场影响力，市场占有率位于同行业前列，具有较高的用户满意度和认知度。

2、产品创新奖

产品结构、原理、技术有所创新，产品性能和使用功能有所突破，具有明显的新颖性、实用性和先进性等特点。

评选类别：耕整地机械、种植施肥机械（不含插秧机）、插秧机、拖拉机、农用内燃机、排灌机械、农业废弃物利用处理设备。

3、零部件金奖

在配套量、市场占有率、用户满意度、产品可靠性、返修率等方面均表现良好。该奖项有效期两年，2018年度获奖零部件不再参评。申报时请详细填写申报产品的具体型号。

评选类别：农机零部件（不含内燃机）。

（三）最具影响力品牌奖

企业具有较成功的品牌文化建设，有持续实施的品牌战略；企业或产品品牌在行业内有较高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，用户对品牌的忠诚度和信誉度较高；具有良好的社会形象，当年参与评选的品牌所有者无违法违规行为和失信行为；具有完善的服务体系，能保障用户的正当权益。

评选类别：植保机械、粮食收获机械、经济作物收获机械、干燥机械、畜牧机械。